

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连余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金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包秀华

项 目 负 责 人： 许国志

报 告 编 写 人： 许国志

建设单位：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29425238

传真：/

邮编：116221

地址：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编制单位：大连余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411-84791716

传真：/

邮编：116023

地址：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赤峰街9号

目 录

1 企业概况 1

2 项目建设情况..... 2

3 项目落实情况..... 3

4 审批及验收 3

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

6 验收监测结论..... 4

7 专家验收意见..... 4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监测方案
- 附件 2 专家验收意见
- 附件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企业概况

普兰店区双塔金磊石材厂前身为普兰店市双塔方正石材厂，成立于 2003 年，选址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由于经营原因，普兰店市双塔方正石材厂于 2010 年注销，重新设立了普兰店市双塔金磊石材厂，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晶。企业经营范围为石材加工。

普兰店区双塔金磊石材厂建厂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10 年 7 月，企业填报《普兰店市双塔金磊石材厂石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向原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补办环保手续，2010 年 7 月 12 日，原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普兰店市双塔金磊石材厂石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由于建设单位负责人对环保法律法规不了解，致使建设项目久未验收。

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编制《普兰店区双塔金磊石材厂石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针对原环评文件及整改措施，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完成《验收报告》并公示，在征得大连市普兰店区环保局同意后投产。

2018 年 12 月，普兰店区双塔金磊石材厂经营者将厂区（包含厂房及全部设备）出租给王金峰、傅铠瑞使用。

王金峰于 2019 年 3 月成立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材加工、销售；本次环评仅包含其石材加工内容。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石材加工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断提升，原有粗放、简单的加工方式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

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拟淘汰原有 2 台生产设备，购入新设备以扩大生产规模及提高产品精细化程度。改扩建后，缩减道条石生产规模，加大石板材生产规模。即道条石产能由原来的 2 万条/年缩减至 1 万条/年，石板材产能由 3 万 m²/年增加至 5 万 m²/年。

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总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 45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60 平方米，此次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加工，年石板材 5 万平方米、道条石 1 万条。企业原有员工 12 人，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平均 200 天。

2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金峰	联系人	王金峰
通信地址	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联系电话	13029425238	邮编	116221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地点	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占地面积	453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45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60 平方米，此次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	竣工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
计划总投资	35 万元	实际投资	3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环评文件审批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满足验收条件。		

本项目以外购的花岗岩荒料为原料，加工生产石板材，年产石板材 5 万平方米、道条石 1 万条。原材料花岗岩荒料的设计消耗量为 2800m³/a，14m³/d，目前实际消耗量为 2800m³/a，14m³/d。

3 项目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变更。

4 审批及验收

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大连万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30 日，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以普环评准字[2019]0052 号文件予以批复。

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5.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统计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废气	1、切割须在室内进行，并采用喷淋水降尘； 2、厂区整洁、场地洒水，运输车辆低速行驶，减少运输扬尘。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废水	1、生产废水设沉淀池沉降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2、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固体废物	1、废石料及沉淀渣排放至指定的废渣排放场所； 2、生活垃圾装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沉淀池泥自然风干后同废石料清运至双塔镇政府指定排渣点进行存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噪声	产噪设备须合理选型、布局，并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表 5.2 《关于双塔石材加工业环境整治相关事宜的函》中整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整治措施要求	整治措施完成情况	是否落实
1	各类产噪设备须合理选型、布局，并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标	项目产噪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设备基座进行减振处理，设备运行是厂房封闭隔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准限值要求。		
2	切割、打磨工序须在室内进行，并采取喷淋降尘，最终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切割、打磨工序在室内进行，采取自带喷淋降尘设施的设备，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界外粉尘浓度最高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生产废水须经沉降池沉降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污泥须定期挖掏排往指定地点（双塔镇按规定合理选址）。	依托现有沉淀池：1#沉淀池规格为 10m×40m×3m、2#沉淀池规格为 8m×20m×3m、干泥池规格为 8m×10m×3m 1#、2#沉淀池为室外沉淀池，建设单位设遮雨设施，沉淀渣自然风干后清运至双塔镇政府指定排渣点进行存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腐化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1992）中旱作标准后定期挖掏还田。	已修建旱厕，定期清掏，作为粪肥施用于周边田地。	已落实
4	边角余料须回收综合利用。	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尽可能使用边角余料，实现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须经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送至市政指定堆存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5	石材废渣定期清运，送到乡镇确定的地点。	石材废渣清运至双塔镇政府指定排渣点进行存放。	已落实
6	对厂区和道路近期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远期修建水泥或柏油道路。	厂区及道路已进行硬覆盖。	已落实
7	未经环评审批的一律停止生产。经过环评审批的，须按程序办理验收手续，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本项目有环评审批文件，目前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已落实

6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该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 专家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9 日，企业组织三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对本项目进行现

场验收，验收意见如下（详见附件）：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成后废气、噪声处置均能够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2）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从项目的前期筹备、施工建设到竣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连余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9
1.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及建设地点	9
1.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9
1.3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10
1.4 验收工作由来	10
1.5 验收工作的组织及启动时间	11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11
1.7 验收监测方案	13
1.8 验收监测时间及报告形成过程	14
2 验收依据	1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7
3.2 建设内容	2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23
3.4 生产工艺	24
3.5 设备情况	26
3.6 项目变动情况	26
4 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4.3 《关于双塔石材加工工业环境整治相关事宜的函》落实情况	3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3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34
6.2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气	35
7.2 厂界噪声监测	3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7

8.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42
10.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42
10.2 环评批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2
10.3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4 验收结论.....	43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证明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附件 4 石材废渣定点存放说明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关于双塔石材加工业环境整治相关事宜的函》（普环函[2018]3 号）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性 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1.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普兰店区双塔金磊石材厂前身为普兰店市双塔方正石材厂，成立于 2003 年，选址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由于经营原因，普兰店市双塔方正石材厂于 2010 年注销，重新设立了普兰店市双塔金磊石材厂，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晶。企业经营范围为石材加工。

普兰店区双塔金磊石材厂建厂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10 年 7 月，企业填报《普兰店市双塔金磊石材厂石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向原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补办环保手续，2010 年 7 月 12 日，原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普兰店市双塔金磊石材厂石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由于建设单位负责人对环保法律法规不了解，致使建设项目久未验收。

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编制《普兰店区双塔金磊石材厂石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针对原环评文件及整改措施，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完成《验收报告》并公示，在征得大连市普兰店区环保局同意

后投产。

2018 年 12 月，普兰店区双塔金磊石材厂经营者将厂区（包含厂房及全部设备）出租给王金峰、傅铠瑞使用。

王金峰于 2019 年 3 月成立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材加工、销售；本次环评仅包含其石材加工内容。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石材加工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断提升，原有粗放、简单的加工方式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拟淘汰原有 2 台生产设备，购入新设备以扩大生产规模及提高产品精细化程度。改扩建后，缩减道条石生产规模，加大石板材生产规模。即道条石产能由原来的 2 万条/年缩减至 1 万条/年，石板材产能由 3 万 m²/年增加至 5 万 m²/年。

2019 年 5 月，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委托大连万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30 日，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以普环评准字[2019]0052 号文件予以批复。

企业环保审、验手续见附件。

1.3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 20 日竣工并进行调试。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其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及产品等与《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比均未发生改变。

1.4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受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由我公司承担了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1.5 验收工作的组织及启动时间

接受委托后，大连余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启动了验收工作，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收集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文件等，并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1.6.1 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验收范围，仅针对《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对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等进行验收。

1.6.2 验收内容

验收工作内容包括验收监测、报告审查、形成验收报告、验收监测公开验收报告、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等。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报告审查可以召开验收会议的方式，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科学合理的验收意见。

具体工作程序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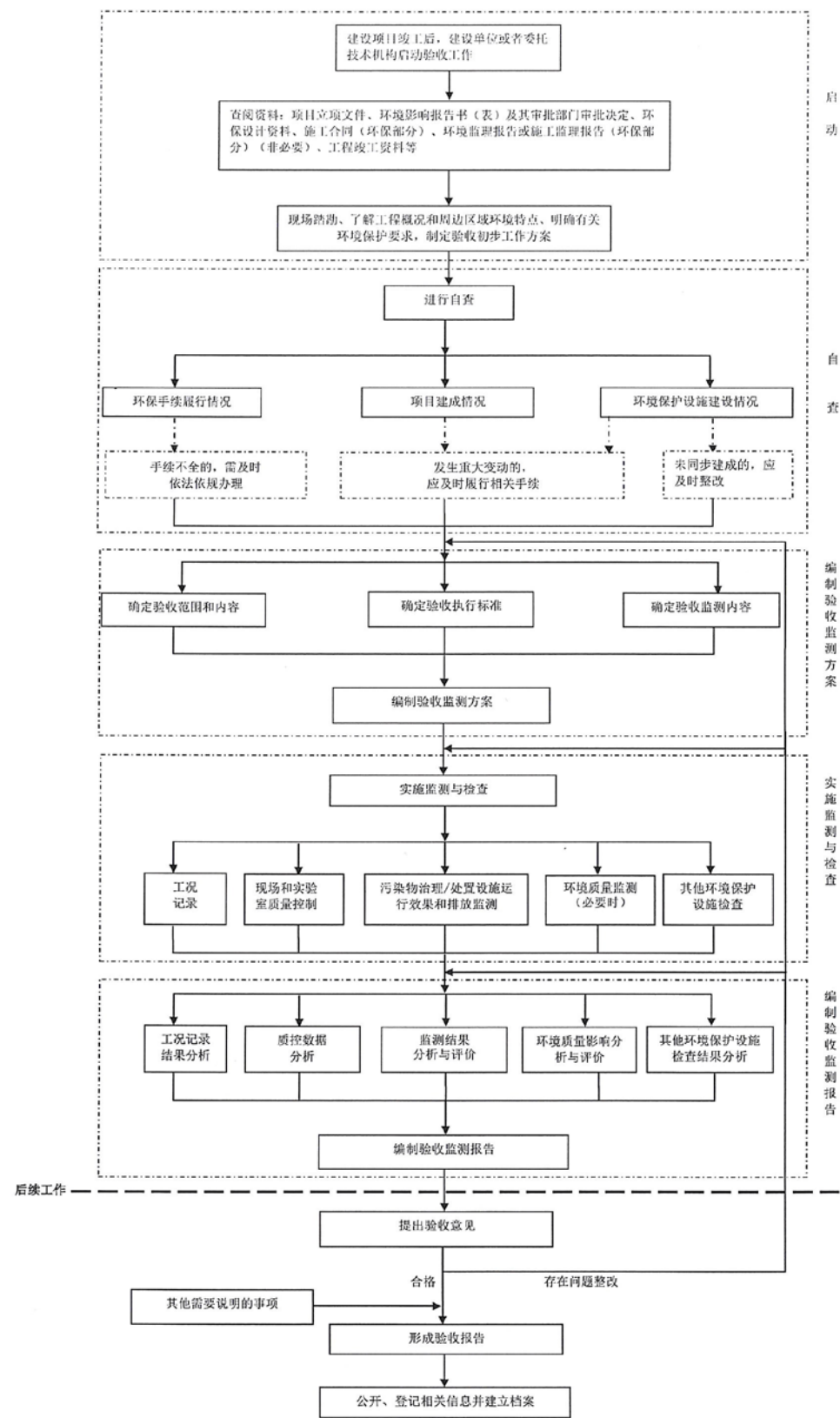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工作程序图

1.7 验收监测方案

1.7.1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的目的及要求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是根据验收自查结果，明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工作范围、验收评价标准，明确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方法，确定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的验收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确定考核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有效性以及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的验收核查内容，制定确保验收监测数据质量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具体方案。

1.7.2 验收评价标准

(1)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7.3 验收监测方案的确定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石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和生产噪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结合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制定了本项目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方案。

1.8 验收监测时间及报告形成过程

(1) 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6. 29~2019. 6. 30。

(2) 报告形成过程

我公司在接受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文件及有关资料，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30 日委托辽宁康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生产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修订, 2016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 2018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 2017年7月16日修订, 2017年10月1日施行);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
- (8)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
- (9) 《关于规范现阶段我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大环发〔2017〕587号);
- (10) 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双塔石材加工业环境整治相关事宜的函》(普环函[2018]3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连万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

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普环批准字[2019]0052号)。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厂区中心经纬度坐标：N39° 43′ 03.42″，E 122° 24′ 36/52″）。

该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河道；南侧：石材加工厂；西侧：隔同皮线为石材加工厂；北侧：石材加工厂。

厂区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建设项目及周边环境实景照片见图 3-2，平面布置图见图 3-3、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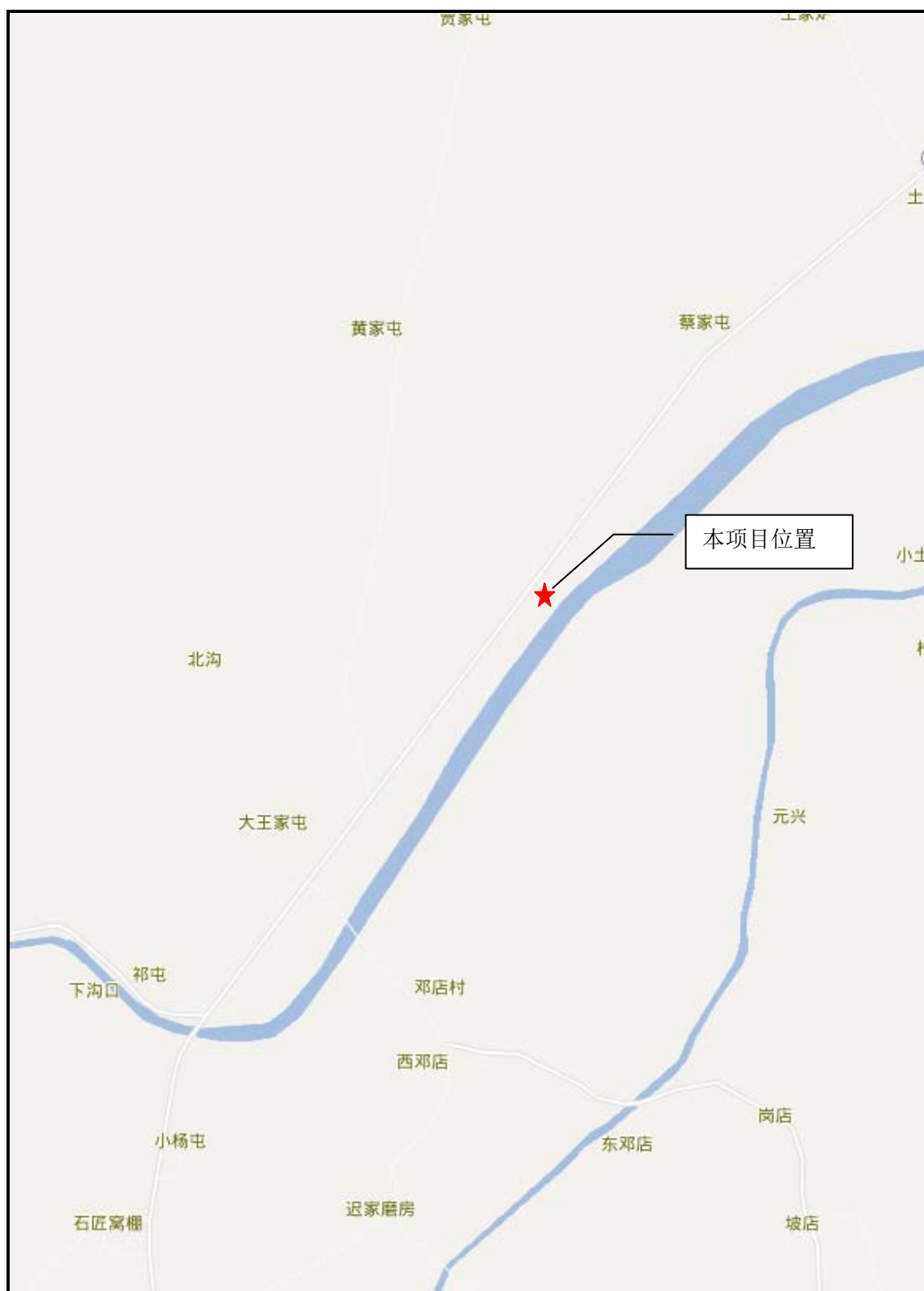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3.1.2 平面布置

厂区内设生产厂房、办公室、沉淀池、石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功能区，总平面布局图见图 3-3。



图 3-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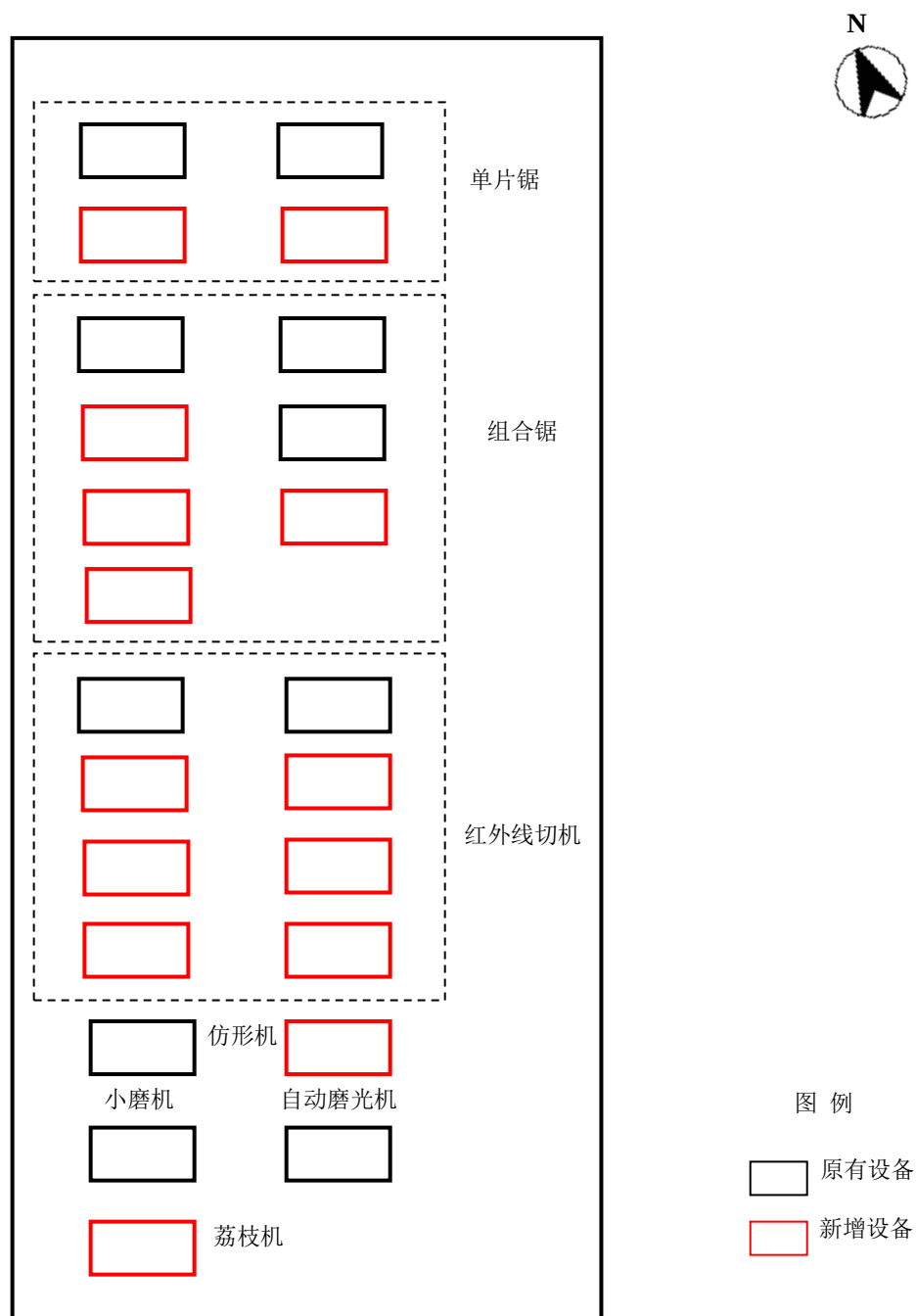


图 3-4 厂房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总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 45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60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加工，年产道条石 1 万条、石板材 5 万平方米。企业有员工 12 人，每

天工作 10 小时，年平均 200 天。

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见表 3-1，项目建筑明细见表 3-2，工程组成见表 3-3，环评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3-4。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金峰	联系人	王金峰
通信地址	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联系电话	13029425238	邮编	116221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地点	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占地面积	453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45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60 平方米，此次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	竣工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
计划总投资	35 万元	实际投资	3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环评文件审批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满足验收条件。		

表 3-2 建筑明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备注
1	用地面积		4537m ²	—
2	建筑面积		1560m ²	现有，单层
2.1	其中	厂房	1440m ²	现有，单层
2.2		仓库	80m ²	现有，单层
2.3		办公室	40m ²	现有，单层

表 3-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组成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	厂房	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440m ² 。
	1	办公室	现有办公室建筑面积 40m ² 。
辅助工程	2	仓库	现有仓库建筑面积 80m ² 。
	3	废料堆场	依托现有废料堆场，位于厂区南侧。
	4	荒料区	依托现有荒料区，位于厂区西南侧。
	5	成品区	依托现有成品堆场，位于厂区西北侧。
环保工程	1	水循环沉淀池	依托现有沉淀池： 1#沉淀池规格为 10m×40m×3m 2#沉淀池规格为 8m×20m×3m 干泥池规格为 8m×10m×3m
	2	水喷淋降尘系统	均为湿式加工，采用喷淋水降尘，喷淋水通过管道分配给各个设备，喷淋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3	噪声治理	新购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做减振处理。

表 3-4 环评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1	建设单位	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	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	无变化
2	建设地点	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无变化
3	占地面积	4537 平方米	4537 平方米	无变化
4	生产规模	年产道条石 1 万条、石板材 5 万平方米。	年产道条石 1 万条、石板材 5 万平方米。	无变化
5	主要设备	组合锯 7 台, 红外线切边机 8 台、单片锯 4 台、荔枝机 1 台	组合锯 7 台, 红外线切边机 8 台、单片锯 4 台、荔枝机 1 台	无变化
6	原 料	花岗岩荒料 2800m ³ /a	花岗岩荒料 2800m ³ /a	无变化
7	环保设施	沉淀池	依托现有沉淀池: 1#沉淀池规格为 10m×40m×3m、2#沉淀池规格为 8m×20m×3m、干泥池规格为 8m×10m×3m	无变化、按要求建设
		化粪池	生活污水入旱厕厌氧分解	按要求建设
		锯切过程喷淋降尘	锯切过程采用喷淋降尘工艺	无变化、按要求建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一、水电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统计见表 3-5、项目水平衡见图 3-6、图 3-7。

表 3-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花岗岩荒料		2800m ³ /a	14m ³ /d	2800m ³ /a	14m ³ /d
2	水	生活用水	48t/a	0.24t/d	48t/a	0.24t/d
		生产用水(循环水补充水)	400t/a	2t/d	400t/a	2t/d
		其他用水(降尘)	60t/a	0.3/d	60t/a	0.3t/d
3	电		14000kW·h/a	70kW·h/d	14000kW·h/a	70kW·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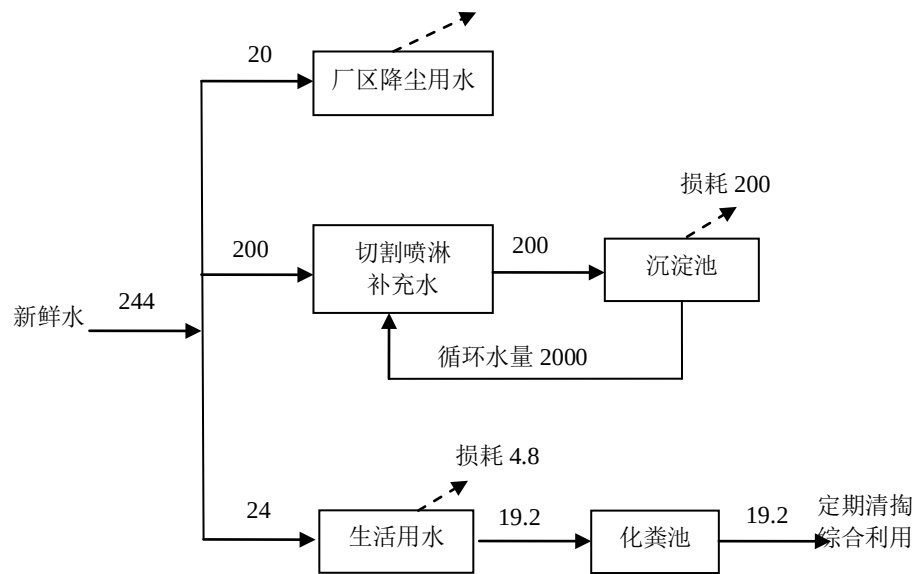


图3-6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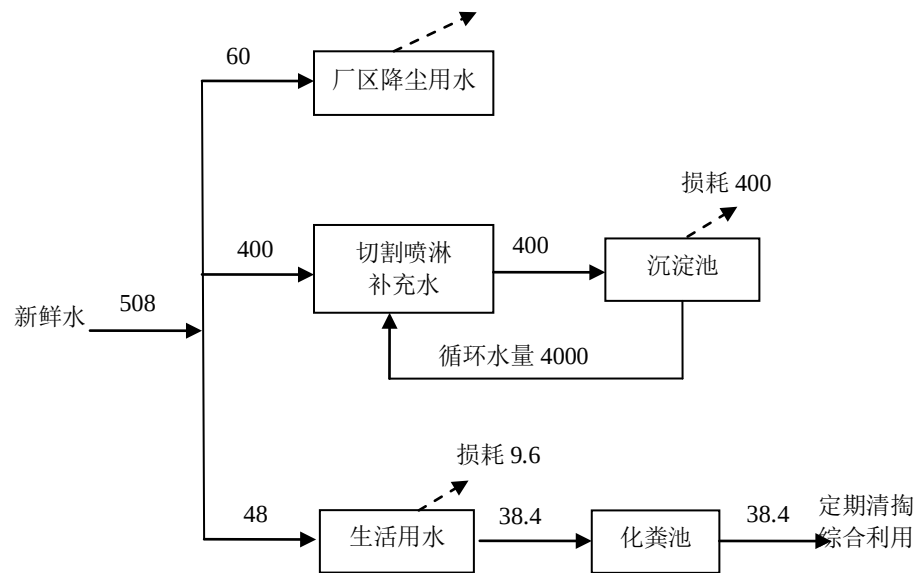


图3-7 建设项目改造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3.4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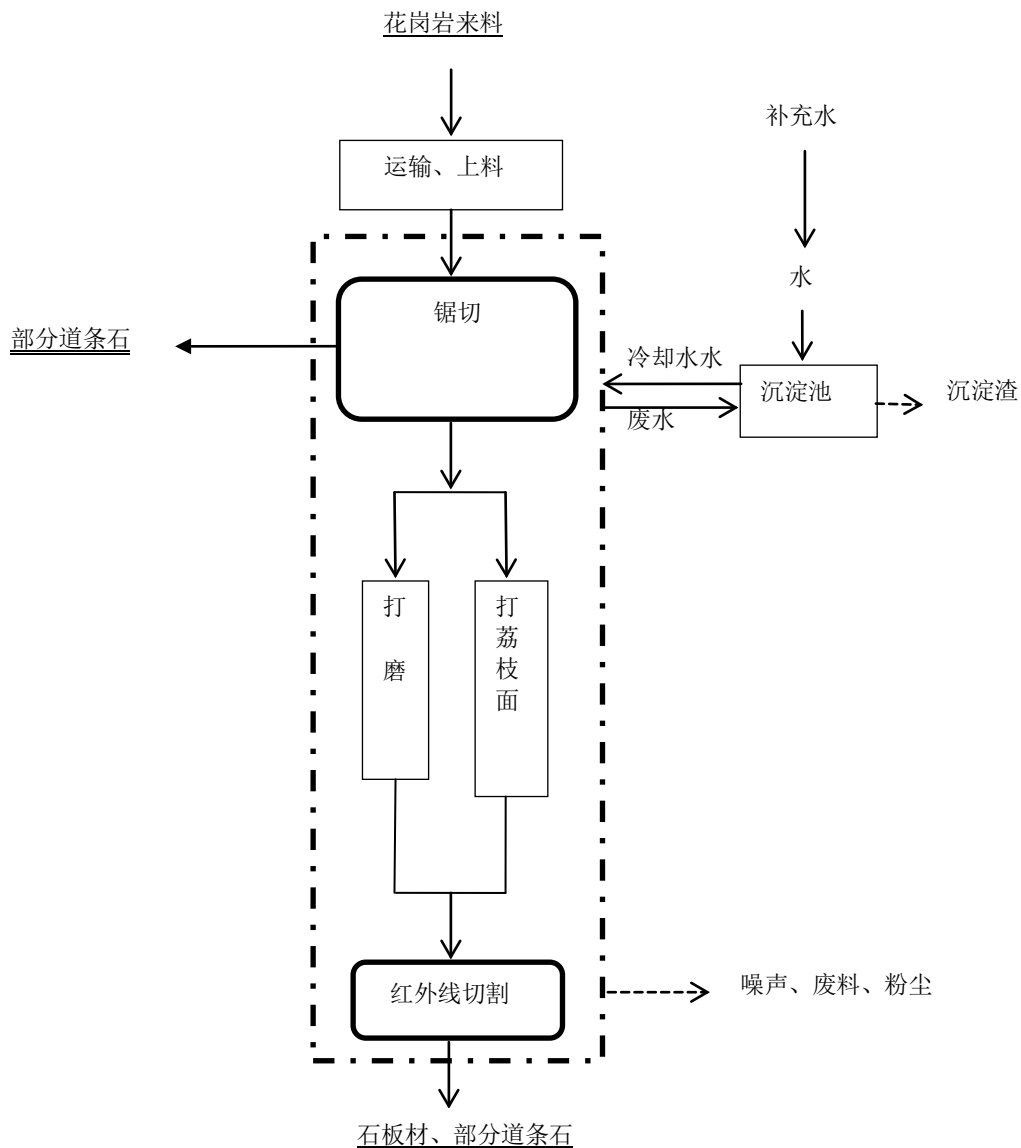


图 3-7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2)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道条石与石板材。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花岗岩荒料由汽车运输进入厂区荒料堆场堆放。

湿式切割: 生产时荒料运至厂房内采用单片锯、组合锯等设备进行切割,切割成预定规格的道条石或板材。部分道条石可作为成品放置于成品堆放区等待出厂。项目切割工序采用水喷淋方式进行冷却和降尘,即在刀具与石材接触部位同步喷水,含粉尘的废水经厂房内设置的预留沟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渣在沉淀池内自然风干后厂内暂存,定期清运至指定排渣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指定排渣点。

打磨: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板材与道条石使用磨光机等对其表面及边角进行打磨。打磨采用湿式打磨。

打荔枝面：根据客服需求，在石板表面用形如荔枝皮的锤在石材表面敲击而成，从而在石材表面形成形如荔枝皮的粗糙表面，此工序使用荔枝面机，湿式作业。

3.5 设备情况

项目设备明细见表 3-6。

表 3-6 设 备 明 细 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单片锯	1.8m、2.2m	4	新增 2 台
2	组合锯	——	7	新增 4 台
3	红外线切机	——	8	新增 6 台
4	仿形机	——	2	新增 1 台
5	小磨机	——	1	——
6	自动磨光机	——	1	——
7	荔枝机	——	1	新增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可见，项目企业名称、生产规模、设备数量、原料消耗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料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冷却降尘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沉淀池：1#沉淀池规格为 10m×40m×3m、2#沉淀池规格为 8m×20m×3m、干泥池规格为 8m×10m×3m，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分解后，由专人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肥。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环评废水排放量 (t/d)	实际排放量 (t/d)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冷却降尘废水	0	0	/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外排	符合环评要求	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	0.2	0.2	氨氮、COD	化粪池厌氧分解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环评要求	定期清掏肥田

注：实际排放量由企业提供。

4.1.2 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石材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厂内运输扬尘。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采用水喷淋的方式进行加工，切割工序采用设备自带的喷淋设施降尘，即在刀具与石材接触部位同步喷水，水既起到冷却作用，同时也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捕集下来。大部分粉尘随水流入沉淀池，少量废气通过厂房通风设施排放至环境中，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项目厂房封闭厂房，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在荒料进厂、成品及下脚料出厂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运输扬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扩散在环境空气中，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切割、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室内进行，喷淋水降尘	室内切割，喷淋水降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内道路硬化，减少扬尘产生量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打磨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90-10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区布局等措施，同时生产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经过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废石料贮存区域，并悬挂指示牌，废石料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双塔镇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沉淀池的沉淀渣每个月清理一次。喷砂机集尘收集后同废石料等一并清运处置。双塔镇邓店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石材加工企业产生的石材废渣及污泥定点收集存放的说明》，详见附件。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具体详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切割、打磨粉尘	新增设备水喷淋设施、依托现有沉淀池	4
2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措施	2
3	固废堆存	依托现有堆场及碎渣池	0
4	日常环境管理	环保设备维护、定期环境监测	1
合计			7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统计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废气	1、切割、打磨须在室内进行，并采用喷淋水降尘； 2、厂区整洁、场地洒水，运输车辆低速行驶，减少运输扬尘。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废水	1、生产废水设沉淀池沉降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2、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本项目依托现有沉淀池： 1#沉淀池规格为 10m×40m×3m、2#沉淀池规格为 8m×20m×3m、干泥池规格为 8m×10m×3m，建设单位设遮雨设施，可满足增加设备喷淋降尘用水需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1、废石料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双塔镇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2、生活垃圾装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废石料贮存区域，并悬挂指示牌，沉淀池泥自然风干后同废石料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噪声	产噪设备须合理选型、布局，并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4.3 《关于双塔石材加工业环境整治相关事宜的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关于双塔石材加工业环境整治相关事宜的函》（普环函[2018]3号）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5。

表 4-5 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整治措施要求	整治措施完成情况	是否落实
1	各类产噪设备须合理选型、布局，并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噪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设备基座进行减振处理，设备运行是厂房封闭隔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2	切割、打磨工序须在室内进行，并采取喷淋降尘，最终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切割、打磨工序在室内进行，采取自带喷淋降尘设施的设备，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界外粉尘浓度最高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生产废水须经沉降池沉降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污泥须定期挖掏排往指定地点（双塔镇按规定合理选址）。	本项目依托现有沉淀池：1#沉淀池规格为10m×40m×3m、2#沉淀池规格为8m×20m×3m、干泥池规格为8m×10m×3m。	已落实
	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腐化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1992）中旱作标准后定期挖掏还田。	已修建旱厕，定期清掏，作为粪肥施用于周边田地。	已落实
4	边角余料须回收综合利用。	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尽可能使用边角余料，实现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须经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送至市政指定堆存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5	石材废渣定期清运，送到乡镇确定的地点。	石材废渣清运至双塔镇政府指定排渣点进行存放。	已落实
6	对厂区和道路近期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远期修建水泥或柏油道路。	厂区及道路已进行硬覆盖。	已落实
7	未经环评审批的一律停止生产。经过环评审批的，须按程序办理验收手续，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本项目有环评审批文件，目前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采用水喷淋的方式进行加工，即在刀具与石材接触部位同步喷水，水既起到冷却作用，同时也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捕集下来。未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扩散到周界外最高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5.1.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石材加工过程使用的冷却降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做粪肥使用于周边农田。

沉淀池及化粪池均做防渗处理。

5.1.3 固体废弃物

生产废料及沉淀池沉淀渣自然风干后运至双塔镇指定废渣排放点排放。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指定排放点，定期有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5.1.4 噪声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其传播至厂界处噪声值与背景值叠加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中昼间 60dB(A)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 年 5 月 30 日大连市普兰店区环保局对《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局 2019 年 5 月 14 日依法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你（单位）委托大连万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资质合法有效、从事评价工作的人员证件齐全、具有合法从业资格。

报告表介绍了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经营范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等基本情况，即该项目总投资约 3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人民币，位于大连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加工，扩建项目内容为建设水循环沉淀池、车间封闭、厂界围墙、地面硬化等，新增石材加工设备，本次改扩建后新增石板材产能 2 万平方米/年，主要污染物是运营切割、打磨粉尘，生活废水，设备噪声，一般固废等。

报告表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和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依法进行了分析和预测，提出了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报告表的结论是，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或降低，该项目符合环境要求。

经审查，报告表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

价客观、公正、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批准《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2、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该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本批准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普兰店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大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普兰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由于普兰店噪声规划未涉及项目区域，噪声验收执行标准参照《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不生产）。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无组织对照点○1#,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监控点,分别为○2#、○3#和○4#,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及周期
上风向○1#	颗粒物 (TSP)	各点位浓度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风向、风速、 气温、气压)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2#、○3#、○4#			

7.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东厂界外 1m (▲1#)	Leq	昼间 2 次 (夜间不生产)
南厂界外 1m (▲2#)		
西厂界外 1m (▲3#)		
北厂界外 1m (▲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5dB(A)

8.2 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仪器设备

项目废气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3。

表 8-3 项目废气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1	电子天平	BT125D

(2) 噪声监测仪器设备

项目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4。

表 8-4 项目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1	声级计	AWA6228
2	声校准器	AWA6221A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辽宁康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8.4.1 工况及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条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评及相关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测，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执行。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使用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0.5dB(A)。

项目监测仪器校准及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8-5。

表 8-5 项目监测仪器质控结果		
声校准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AWA6221A	93.80 dB(A)	93.80 dB(A)
AWA6221A	93.80 dB(A)	93.80 dB(A)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工况由企业提供，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生产量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道条石 1 万条、石板材 5 万 m ² /a	2019.6.29	道条石 50 条/d, 石板材 250m ² /d
	2019.6.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等监测内容，仅对污染物达标排放内容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9-1，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如下：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测试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19 年 6 月 29 日	06:00	26.4	57.4	1003.6	南	3.1
	07:00	27.1	55.3	1000.8	南	2.9
	08:00	27.8	54.1	1000.1	南	3.0
2019 年 6 月 30 日	06:00	26.5	57.9	1003.6	南	3.2
	07:00	27.2	56.1	1001.46	南	2.9
	08:00	27.9	54.6	999.3	南	3.0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2019 年 6 月 29 日	厂界上风向 (○1)	NG19062504-1-01	0.30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NG19062504-2-01	0.31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NG19062504-3-01	0.35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4)	NG19062504-4-01	0.333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NG19062504-1-02	0.300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2)	NG19062504-2-02	0.333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3)	NG19062504-3-02	0.333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4)	NG19062504-4-02	0.31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NG19062504-1-03	0.283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2)	NG19062504-2-03	0.333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3)	NG19062504-3-03	0.300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4)	NG19062504-4-03	0.300	第三次
	2019 年 6 月 23 日	厂界上风向 (○1)	NG19062504-1-04	0.35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NG19062504-2-04	0.38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NG19062504-3-04	0.36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4)	NG19062504-4-04	0.367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NG19062504-1-05	0.383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2)	NG19062504-2-05	0.400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3)	NG19062504-3-05	0.400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4)	NG19062504-4-05	0.38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NG19062504-1-06	0.350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2)	NG19062504-2-06	0.367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3)	NG19062504-3-06	0.383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4)	NG19062504-4-06	0.367	第三次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L_{eq} 测试结果
2019 年 6 月 29 日	08:01	N19062504-1-01	厂界外 1 米, 东侧▲1	58.1
	08:09	N19062504-2-01	厂界外 1 米, 南侧▲2	57.8
	08:14	N19062504-3-01	厂界外 1 米, 西侧▲3	57.7
	08:22	N19062504-4-01	厂界外 1 米, 北侧▲4	58.8
	08:48	N19062504-1-02	厂界外 1 米, 东侧▲1	57.9
	08:56	N19062504-2-02	厂界外 1 米, 南侧▲2	57.1
	09:05	N19062504-3-02	厂界外 1 米, 西侧▲3	58.3
	09:09	N19062504-4-02	厂界外 1 米, 北侧▲4	57.7

2019 年 6 月 30 日	08:09	N19062504-1-03	厂界外 1 米, 东侧▲1	58.0
	08:15	N19062504-2-03	厂界外 1 米, 南侧▲2	57.7
	08:21	N19062504-3-03	厂界外 1 米, 西侧▲3	57.3
	08:35	N19062504-4-03	厂界外 1 米, 北侧▲4	58.9
	08:42	N19062504-1-04	厂界外 1 米, 东侧▲1	56.7
	08:48	N19062504-2-04	厂界外 1 米, 南侧▲2	57.9
	08:54	N19062504-3-04	厂界外 1 米, 西侧▲3	56.6
	09:07	N19062504-4-04	厂界外 1 米, 北侧▲4	58.1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噪声治理设施已达到降噪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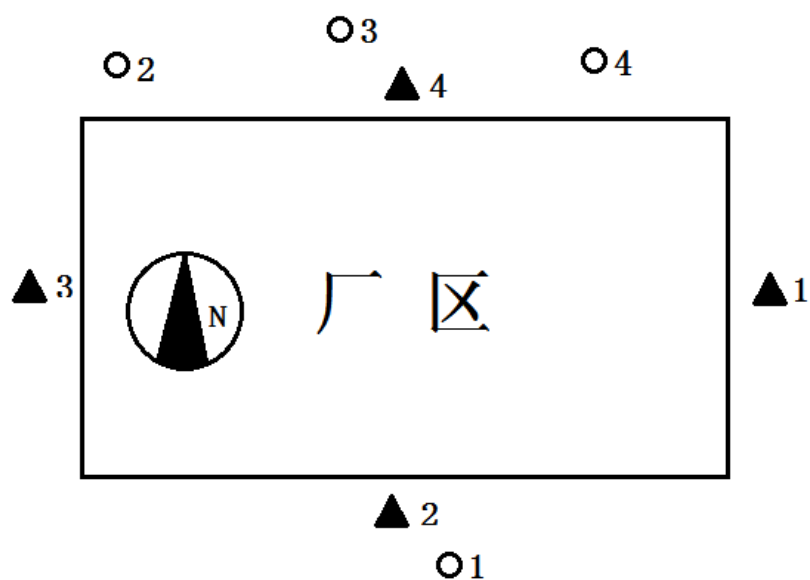


图 9-1 采样点位示意图 (▲噪声 ○无组织废气)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污水、废气、噪声处置均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10.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与其进行逐条对比（详见表 10-1），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符合验收要求。

表 10-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对比分析

序号	“验收办法”中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不可验收的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所有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完工，同时使用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排污许可申请年限为 2020 年，暂无需申请。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情形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已整改完成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等情形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不存在此类情形	不存在

10.2 环评批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逐一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工作，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完整，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10.3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污染物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10.4 验收结论

验收期间，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本项目按照规定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环保部门批复，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申请。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从项目的前期筹备、施工建设到竣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连余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见下表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金峰	联系人	王金峰
通信地址	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联系电话	13029425238	邮编	116221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地点	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		
占地面积	453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45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60 平方米，此次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	竣工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
计划总投资	35 万元	实际投资	3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环评文件审批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满足验收条件。		

本项目以外购的花岗岩荒料为原料，加工生产道条石及石板材，项目主要产品为道条石和石板材。年产道条石 1 万条、石板材 5 万平方米。目前实际产能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2 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净化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旱厕集中收集后，由专人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

(2) 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石材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切割、打磨工序采用设备自带的喷淋设施降尘，大部分粉尘随水流入沉淀池，少量废气通过厂房通风设施排放至环境中，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项目厂房为封闭厂房，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90-10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区布局等措施，同时生产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经过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石料和沉淀渣。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废石料在厂区暂存后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双塔镇指定废渣排放点排放；沉淀池中的沉淀渣平均每个月清理一次，自然风干后定期清运至双塔镇指定废渣排放点排放。

3 验收执行标准

(1)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由于普兰店噪声规划未涉及项目区域，噪声验收执行标准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 (夜间不生产)。

4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委托辽宁康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4.1 废气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及周期
粉尘	共 4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见下表。

废气污染物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4.2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即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于厂界外 1 米处布点，监测项目为 L_{eq} ，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不生产）。

(2) 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执行。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和噪声监测委托辽宁康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过程中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5.1 监测点位

根据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2 验收监测人员具备的条件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通过岗前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自校准结果可以使用，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测，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执行。

5.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竣工验收专家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完成竣工及调试，2019 年 6 月 21 日启动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大连余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并委托辽宁康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完成，2018 年 7 月 9 日经验收工作组审核，取得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成后污水、废气、噪声处置均能够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2）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从项目的前期筹备、施工建设到竣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与整改工作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期间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记录、检查，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加强日常维护。

2.2 配套措施情况

建设单位采取了车间封闭、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验收意见等各个过程中并未提出需整改的各项工作。

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3 日

附图 1 现场照片

	
成品堆场	荒料堆场
	
厂房封闭	硬化
	
沉淀池	渣库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2、土地证明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或降低,该项目符合环境要求。

经审查,报告表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客观、公正、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批准《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2、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该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本批准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普兰店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普兰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4、固废定点存放说明

5、《关于双塔石材加工业环境综合整治相关事宜的函》(普环函[2018]3 号)

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

普环函〔2018〕3号

关于双塔石材加工业环境综合整治相关事宜的函

双塔镇政府:

为了加快推进双塔地区石材加工业的环境整治工作,根据贵单位提出的石材行业围墙、地面硬化、封闭车间材质、废水处理设施等问题,现就相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整治措施

企业根据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自主选择合理的废水、噪声、粉尘、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也可以咨询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不管采取何种治理措施,整改后须满足以下标准:

1、各类产噪设备须合理选型、布局,并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2、切割、打磨工序须在室内进行，并采取喷淋降尘，最终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生产废水须经沉降池沉降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污泥须定期掏挖排往指定地点（双塔镇按规定合理选址），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腐化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1992）中旱作标准后定期掏挖还田。

4、边角余料须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经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5、石材废渣定期清运，送到乡镇确定的指定地点。

6、对厂区和道路近期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远期修建水泥或柏油道路。

7、未经环评审批的一律停止生产。经过环评审批的，须按程序办理验收手续，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二、相关要求

凡是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完成整治任务或未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石材加工业，不得恢复生产，若发现擅自投入生产的，坚决采取查封及断水断电措施，并依法报政府实施关闭。

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3日